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55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5,555,55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6.79倍(截至2019年2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3月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顺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2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2日,并推迟刊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元/股,网下申购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

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网下180个自然日计算,各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金融服务业(J66),截止2019年2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9倍。A股可比公司有无锡银行、常熟银行、吴江银行、江阴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以2019年2月14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85倍。青农商行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市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发行新股55,555,556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792.8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207.1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奥美医疗”,股票代码为“00295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2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已于2019年3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065,2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5,009,387.6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4,7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86,612.3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93,35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870,650.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65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3,349.5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山号私募基金	475	5,239.25	475
2	浙江雷可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雷可投资有限公司	475	5,239.25	475

序号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475	5,239.25	475
3	吴秀蓉	吴秀蓉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75	5,239.25	475
4	周永祥	周永祥	475	5,239.25	475
5	杨斌	杨斌	475	5,239.25	475
6	朱斌	朱斌	475	5,239.25	475
7	燕卫民	燕卫民	475	5,239.25	475
8	孙立平	孙立平	475	5,239.25	475
9	洪卓敏	洪卓敏	475	5,239.25	475
10	王向东	王向东	475	5,239.25	475
11	郑家贵	郑家贵	475	5,239.25	475
12	王廷香	王廷香	475	5,239.25	475
13	吴君亮	吴君亮	475	5,239.25	475
14	合计		6,650	73,349.50	6,6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1,429股,包销金额为1,559,961.87元,包销比例为0.2946%。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分享投资价值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7年4月11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东百坊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坊巷酒

店”)、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嘉物流”)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累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起止时间)	购买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坊巷酒店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7天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2019.03.01-2019.03.08	1,000	2.90%
2	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7天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2019.03.01-2019.03.08	5,000	3.00%
3	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结构性存款	2019.03.04-2019.03.25	5,000	3.55%
4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发CNVAQKF	理财产品	2019.03.04-2019.03.19	2,000	2.40%
5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发CNVAQKF	理财产品	2019.03.04-2019.03.12	1,000	1.90%
6	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融·E”理财产品-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19.03.05-2019.04.01	1,500	3.05%
7	欣嘉物流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融·E”理财产品-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19.03.05-2019.04.01	1,500	3.05%

8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6901期	结构性存款	2019.03.05-2019.04.08	3,000	3.70%
9 <td>公司</td> <td>厦门银行</td> <td>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td> <td>结构性存款</td> <td>2019.03.05-2019.03.12</td> <td>5,000</td> <td>1.405%-2.30%</td>	公司	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19.03.05-2019.03.12	5,000	1.405%-2.30%
			合计			25,000	2.7%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相关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福建福州市、广东省佛山市,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金、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亦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短期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财务总监已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跟踪产品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截止2019年3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许惠君女士持有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许惠君女士计划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8,9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2月25日,许惠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惠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200,000	5.92%	协议转让取得,53,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其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公司根据许惠君女士通知披露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9年3月1日对上述报告书进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2019年2月27日及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之日即2019年3月2日,许惠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惠君	8,288,600	0.92%	2019/2/24-2019/2/25	集中竞价交易	5.09-5.52	44,968,285	未完成,693,600股	44,911,400	4.999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许惠君女士原计划减持数量为8,982,200股,实际减持数量为8,288,600股。减持计划时间即将届满时,因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需停止交易,导致

就可交易时间不足,未能完成计划减持数量。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许惠君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为8,982,200股,实际减持数量为8,288,600股,未完成减持数量为693,600股。减持计划时间即将届满时,因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需停止交易,导致可交易时间不足,未能完成计划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3/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15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94)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3月5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03月04日起,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股票长春高新(00066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